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有關資產管理合約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四份合約，據此，龍工(上海)機械同意參與上海興全睿眾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將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000,000港元)作為委託資產存入在上海銀行設立的指定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第四份合約項下投資額與該等公佈所披露的先前資產管理合約項下投資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第四份合約與先前資產管理合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有關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有關股東一起為持有合共2,383,526,5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於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就批准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股東大會)。因此，倘可向有關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

\* 僅供識別

條的許可，將不會就批准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倘須召開股東大會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進行)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四份合約，據此，龍工(上海)機械同意參與上海興全睿眾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計劃」)並將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000,000港元)作為委託資產存入在上海銀行設立的指定賬戶。

第四份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四份合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
- (2) 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
- (3) 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興全睿眾及上海銀行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龍工(上海)機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額： 第四份合約所規定的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投資範圍及比例： 計劃項下的投資將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股份(包括新股份及私人配售)、債券(包括新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交換私人配售債券、國債回購、證券投資基金(包括興業全球基金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共同基金公司及其等附屬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包括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及上海興全睿眾與興業全球基金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中央銀行票據、非金融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各類資產收益權、股票期貨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資產。
- 根據計劃，股票(包括新股份)投資比例將不超過計劃淨資產值的50%(按市值計)；債券(包括新發行債券)及可交換私人配售債券投資比例將不超過計劃總資產值的100%(按市值計)；及基金投資比例將不超過計劃淨資產值的100%(按市值計)。
- 費用： 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須分別向上海興全睿眾及上海銀行支付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管理費及資產託管費。
- 期限： 第四份合約自該合約日期起計18個月內有效。如資產委託人在第四份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未提出書面反對，第四份合約將額外延期一年。
- 風險回報描述： 計劃的風險回報描述為「風險及回報相對較高」。
- 預期回報： 可浮動回報，並無保證溢利。

提取委託資產： 於存入投資額起計10個工作日內不得提取委託資產。在第四份合約存續期內，當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時，可以提取部分委託資產，但提取後的餘下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當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時，不得提前提取，但經第四份合約訂約方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第四份合約。

風險敞口和止損： 最初委託資產份額淨值為人民幣1.00元。計劃已將委託資產份額淨值的止損值設為人民幣0.80元，當計劃的委託資產份額淨值於某個交易日觸及止損值時，資產管理人將在15個工作日內透過將所有倉位平倉的方式變現計劃的所有資產（流通受限資產除外），及計劃將提前終止並進行清算。

### **訂立第四份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有意透過訂立第四份合約，進一步提升其資本使用率，賺取若干投資回報以提高本集團的溢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第四份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龍工(上海)機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輪式裝載機。

上海興全睿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全球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從事向其客戶提供特定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包括為其客戶啟動及管理權益、固定收入及結餘資金。

上海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務，包括公眾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服務及包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及金融債券；銀行間借貸；外匯交易；銀行卡服務；信用證及擔

保服務；收取應收款項及保險服務；保管箱服務；資信調查、諮詢及見證業務；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第四份合約項下投資額與該等公佈所披露的先前資產管理合約項下投資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先前資產管理合約與第四份合約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有關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有關股東一起為持有合共2,383,526,5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就批准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交易而將予召開股東大會）。因此，倘可向有關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許可，將不會就批准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合約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倘須召開股東大會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進行）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興業全球基金」	指	興業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證券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先前資產管理合約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佈；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資產委託人有權合法處置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的資產(作為第四份合約的標的)及資產託管人根據第四份合約保管的有關資產；
「第一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有關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000,000港元)，其詳情於該等公佈中披露；
「第四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有關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持牌證券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工(上海)機械」	指	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龍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而上海龍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倪女士分別擁有39.5%及60.5%權益；
「龍工(上海)精工」	指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倪女士之配偶李新炎先生；
「倪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兼李先生之配偶倪銀英女士；
「委託資產份額淨值」	指	委託資產淨值(於扣除計劃項下應付的費用、支出及開支後)除以計算日計劃份額總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資產管理合約」	指	第一份合約、第二份合約及第三份合約；

「有關股東」	指 各現任股東李先生、倪女士及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精工就認購財富管理產品與興業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約，有關投資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上海興全睿眾」	指 上海興全睿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國證監會發牌許可，並為興業全球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龍工(上海)機械(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興全睿眾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當中加入額外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作為第一份合約的委託資產對第一份合約進行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
「第三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精工就認購財富管理產品與興業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約，有關投資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貨幣換算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金志國先生、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